

#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盂政办发〔2025〕47号

##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盂县东梁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盂县东梁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盂应急字〔2025〕160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 孟县东梁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 3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3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 4 -
(三)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 5 -
(四) 涉事大院基本情况 .....	- 6 -
(五)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 7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 7 -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 8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1 -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 11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1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1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 12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2 -
<b>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b> .....	- 12 -
(一) 直接原因 .....	- 12 -
(二) 间接原因 .....	- 13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3 -
<b>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 13 -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	- 13 -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	- 15 -
<b>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 16 -

# 盂县东梁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6日17时26分许，山西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涉事大院绿化带进行灌木丛修剪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15.1437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8月18日，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盂县东梁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死者违章指挥同班作业人员将轮式装载机开到

灌木丛附近，并站在升起的铲斗内修剪灌木过程中不慎坠落，致颅脑损伤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通达祥公路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MA0KWXRE69（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温\*\*；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县\*\*乡\*\*村北头\*\*号；登记机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加固材料、装饰材料、交通设施、通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达祥公路公司取得了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4161523；资质类别及

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通达祥公路公司取得了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24]01019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通达祥公路公司现有作业人员 15 人。其中温\*\*（通达祥公路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发包单位，以下简称“太旧高速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1FYF1P（2-1）；法定代表人：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1 至 2040 年 4 月 20；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区\*\*街道太旧高速公路\*\*收费站旁；登记机关：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所辖区域内高速公路的经营和管理（不含施工）；不动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阳泉太旧博特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以下简称“博特养护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117363202345；法定代表人：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坡头高速公路路口；登记机关：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甲方）、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旧高速公路分公司（乙方）、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丙方，联合体牵头人）、阳泉太旧博特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丙方，联合体成员方）三方共同签订了《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道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工程名称：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道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地点：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所属 G20 太旧高速、G5 平阳高速、S2003 阳泉西环高速、S45 五盂高速辖段内。工程内容：2023-2025 年度

G20 太旧高速、G5 平阳高速、S2003 阳泉西环高速、S45 五盂高速所属高速公路主线、匝道、互通、收费广场、站外联络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土建部分）、交安设施等小修工程（含小型水毁修复），养护工程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包括机电工程、房建工程，桥梁隧道结构加固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中包括安全生产条款。

2025 年 1 月 1 日，通达祥公路公司与博特养护公司签订 2025 年度日常养护施工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道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地点：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所属 G5 平阳高速；分包方式：路基、路面及交安设施等维修劳务承包；劳务分包内容：路面小修、桥涵养护、路基养护、隧道养护、绿化管护、美化亮化、交安养护等维修作业；乙方作业人数：根据作业内容及工期安排提供满足施工的作业人数；计划分包作业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日，签订劳务分包安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安全职责。

根据承包、分包合同及双方确认，涉事大院的绿化管护工作不在总包、分包的业务范围之内。

#### （四）涉事大院基本情况

涉事大院位于盂县东梁乡 G5 京昆高速东梁高速收费站（出口）东侧，地理位置东经  $113^{\circ} 2' 22''$ ，北纬  $38^{\circ} 6' 8''$ 。大院内有阳曲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高速收费站、高速交警七

队四家单位，其设施日常维护由阳曲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高速收费站逐年轮流负责，2025年度由阳曲养护工区负责。通达祥公路公司在大院内占用一间库房和一间休息室，库房存放日常使用的设备、工具。自高速公路通车以来，涉事大院内的绿化管护工作由通达祥公路公司完成。

太旧高速公路分公司阳曲养护工区（主任是刘\*）职责：负责G5高速公路平定到阳曲段K413+000至K458+361路段的养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日常道路巡查、道路保洁保养、监管道路维修施工、道路绿化施工及日常维护。具体工作由博特养护公司分包给通达祥公路公司和纱奥公司负责完成。

#### （五）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通达祥公路公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6日15时许，温\*\*安排11名作业人员在大院内开始绿化管护工作，阳曲养护工区未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郭\*\*和张\*\*（通达祥公路公司员工）一组，郭\*\*任组长，负责修剪大院里的灌木丛。郭\*\*站在自立式踏棍梯上，手持茶树修剪机作业，感觉进度较慢，随后郭\*\*安排张\*\*（无任何驾驶证件）将停在大院里的LW500F型轮式装载机开过来，升起铲斗（铲斗底距地面1.55m高），郭\*\*站在铲斗里手持茶树修剪机进行修剪作业。17时26分许，郭\*\*修剪完高速收费站办公楼南侧绿化带的灌木丛

后，手持的茶树修剪机掉落地面，郭\*\*从铲斗里跌落到柏油马路地面，事故发生。

### （七）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8月25日、28日下午，技术组到涉事大院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

#### 1. 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为涉事大院高速收费站办公楼南侧绿化带旁。绿化带栽有多株灌木，涉事灌木丛高3.2m，直径4m，外形被修剪过。涉事灌木丛西南侧临近停有一辆轮式装载机，铲斗升起，距地面1.55m。铲斗西侧地面有一个茶树修剪机。



## (2) 涉事轮式装载机

涉事轮式装载机产权归阳曲养护工区所有，平时停放在涉事大院内，车钥匙放在驾驶室里，通达祥公路公司可以随时使用。其参数如下：

车辆名称	轮式装载机	制造单位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1500F0120027	制造日期	2012年
规格型号	LW500F	额定载质量	5000kg
外形尺寸 (mm) (长×宽×高)	7965×3016× 3350	整机重量	16500kg



涉事轮式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铲斗长3m，宽1.27m，深0.78m。



涉事轮式装载机铲斗

(3) 事发前, 郭\*\* (通达祥公路公司员工) 站在轮式装载机铲斗内用茶树修剪机修剪灌木丛顶部。茶树修剪机长 1.07m, 宽 0.2m, 重量 5kg。



涉事茶树修剪机

## 2.死者位置

事发后，郭\*\*头朝南仰面躺在涉事灌木丛南侧路面上。

## 3.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事发前，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戴有防护手套。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郭\*\*，男，汉族，\*\*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县\*\*乡\*\*村\*\*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15.1437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于8月16日21时18分委托刘\*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张\*\*、温\*\*（通达祥公路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作业负责人）、王\*\*（通达祥公路公司员工）立即上前施救，温\*\*拨打120，随后给温\*\*打电话告知事故情况。17时40分，东梁乡卫生院120到达现场，经诊治：伤者神志不清、烦躁、不配合查体、呼吸脉搏正常，即刻给予吸氧，并于18时16分转至盂县人民医院急诊救治，19时50分，抢救无效死亡。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积极对伤者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郭\*\*死亡后尸体停放在盂县殡仪馆，8月29日尸检后运回村里安葬。通达祥公路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于8月16日17时26分许发生，温\*\*17时32分向温\*\*汇报事故情况，21时18分温\*\*委托刘\*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属于迟报。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迅速联系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郭\*\*违章指挥张\*\*（无任何驾驶证件）将轮式装载机开到

灌木丛附近，站在升起的铲斗内修剪灌木丛顶部。在修剪过程中不慎坠落，致颅脑损伤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通达祥公路公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防范风险能力不足；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实施现场安全监管。

2. 通达祥公路公司作业人员张\*\*未拒绝郭\*\*的违章指挥，违章无证驾驶轮式装载机载人作业。

3. 通达祥公路公司作业人员郭\*\*在轮式装载机铲斗内升高作业未采取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龙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37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郭\*\*符合头部受外力导致的颅脑损伤死亡。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郭\*\*，男，\*\*岁，群众，通达祥公路公司带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章指挥无驾驶证件的张\*\*将轮式装载机开到灌木丛附近，站在升起的铲斗内修剪灌木丛顶部。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因郭\*\*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张\*\*，男，\*\*岁，群众，通达祥公路公司作业人员。未拒绝郭\*\*的违章指挥，违章无证驾驶轮式装载机载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1</sup>，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 温\*\*，男，\*\*岁，群众，通达祥公路公司法人，负责公司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未对8月16日下午灌木丛修剪作业过程的安全状况进行现场监管，未能充分辨识作业环境中危险因素，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作业过程中的不规范作业行为，现场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第六项<sup>2</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sup>3</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sup>4</sup>，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 温\*\*，女，\*\*岁，群众，通达祥公路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未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other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后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项规定<sup>5</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sup>6</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第三款<sup>7</sup>、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8</su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sup>9</sup>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sup>10</sup>、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sup>11</sup>，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山西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冒险作业，防范风险能力不足，未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12</sup>规定，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通达祥公路公司要进一步加强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专职监管；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杜绝违章指挥；

2. 通达祥公路公司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禁止无证驾驶运输机械等违章行为，并拒绝违章指挥。

3. 阳曲养护工区应加强大院日常维护和运输机械管理，及时掌握各种有关的日常维护活动情况，禁止无证人员驾驶运输机械。

4. 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通达祥公路公司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教育，把安全理念自上而下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培训教育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要让每一名员工都能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消除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真正将安全生产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责任。通达祥公路公司要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企业三级岗位责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实抓细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真正传导到“神经末梢”。

6. 作业前要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盂县东梁通达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14日